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9 年 8 月 2 日，陈彦女士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陈彦女士在公司无其他任职。

2019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选举王志学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补选王志学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截至目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彦超先生、独立董事黄生先生、独立董事伍爱群先生、董事长王志学先生、董事姚世娴女士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王彦超先生担任。

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十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 2019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中国印刷有限公司及中国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物业管理分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及《关于与常熟三爱富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2. 2019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审计第一次沟通会，资产财务部在会上向与会委员汇报公司2018年经营成果、业绩预增情况及2018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与会委员向公司管理层认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对业绩预告数据的准确性及原因进行核实，并要求出具相关情况说明。经与会委员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获全票表决通过。

3. 2019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审计第二次沟通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及重大事项的进展进行充分了解，对审计报告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4. 2019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审计第三次沟通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向与会人员汇报公司2018年度审计情况，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

司 2018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意见无异议，一致同意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 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19 年度工资总额的议案》《2018 年度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及《关于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共十二项议案。

6. 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关于制定〈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7. 2019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半年度报告》。

8. 2019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9. 2019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10. 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听取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计划,并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指出审计重点关注的事项,在审计机构汇报初步的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年审会计师及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提出具体的改进建议,并敦促公司尽快给予整改落实。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评估,认为其在担任审计工作期间,能够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按计划完成各项审计任务,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委员会提议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二) 指导内部审计与风险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指导制定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通过明确内部审计职责、工作程序和审计

要求，积极推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范有效运作。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内部审计工作按照计划执行。对公司开展的费用支出专项审计提出指导性意见，提高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成效。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给予高度重视，并敦促整改工作的落实。

（三）评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监管要求及工作规程，认真审阅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专业建议。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补充规定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财务部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及报告内容完整，报表合并基础准确；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内容客观、真实、准确，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工作规范治理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严格按照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
《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等规定，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权范围
内的责任，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
经营和规范运作。

2020年，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公司管理
层的沟通交流，监督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规范公司经营
行为，防范公司经营风险，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